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宗利女士和董事洪承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1%）的董事、副总经理宗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29%）。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7%）的董事洪承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29%）。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宗利女士和董事洪承杰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宗利、洪承杰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宗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1%；洪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 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宗利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12,500	0.0229%
洪承杰	董事	28,000	14,500	0.002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6)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

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宗利女士、洪承杰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时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宗利女士、洪承杰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